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18 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6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光大科技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杭州联为	指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璞特	指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太科	指	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大科技
证券代码	83497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光缆及配件、电缆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450,000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高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571-58687368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主要生产销售通讯电缆；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拥有挤塑、编织等电缆生产加工环节的完整生产线和工艺技术，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高品质通讯电缆的企业之一。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线缆需求国和生产国。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机械行业中是仅次于汽车的第二大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超万亿元。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行业总体发展基础得到增强，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公司的产品通常为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的个性化定制生产，采用目前经营模式是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上下游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因素而形成的，符合公司当前阶段发展需求及行业发展规律。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1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48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8,636,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80,213,320.12	326,513,670.77
其中：应收账款	105,370,296.58	120,061,968.91
预付账款	5,754,730.25	8,519,309.57
存货	61,282,736.82	68,473,212.29
负债总计（元）	126,859,659.24	163,312,549.13
其中：应付账款	38,881,368.22	46,952,02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3,353,660.88	158,114,1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1	4.34
资产负债率（%）	45.27	50.02
流动比率（倍）	1.53	1.38
速动比率（倍）	1.05	0.9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9,495,341.60	251,993,793.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668,061.58	4,905,854.72
毛利率（%）	18.89	17.88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54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9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6,819,295.19	-8,021,27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74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2.08
存货周转率(次)	3.36	3.11

注：2022 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630.04 万元，增幅为 16.52%，主要系公司业务销售及规模增长导致，相关应收款项及应付账款增加，以及融资借款流入，导致相应资产增加。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469.17 万元，增幅 13.94%，主要系 2023 年数据传输缆和智能安防线缆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平稳。

（3）预付账款

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6.46 万元，增幅为 48.0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经营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和租赁费增加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719.05 万元，增幅 11.73%，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有所增长，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5）负债总计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645.29 万元，增幅 28.73%，主要系（1）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短期借款较上年有所增长；（2）2023 年期间公司业务有所增长，原材料采购增长，导致应付账款也相应增长。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07.07 万元，增幅 20.76%，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有所增长，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整体保持稳定。

（8）资产负债率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增长4.75%，主要系本年度业务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9)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变化较小。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249.85万元，增幅14.81%，主要系2023年期间，公司新产品安防线缆业务收入增长，导致2023年度总体营业收入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73.72%，主要系：(1) 2023年期间，公司推广数据传输缆和智能安防线缆等新产品，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度增加，较去年同期增长157.12%。(2) 公司2023年远期锁汇损失所致。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

(4) 每股收益

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较去年下降74.51%，主要系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21,275.59元，较上年同期现金净流出减少18,798,019.60元，主要系2023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客户合作，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认购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3名，包括1名新增法人投资者和2名新增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6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法人投资者

名称	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829294498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婷婷
股东	YUTIAN PAN 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3.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25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焊接、组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证券账号	0800***266

注：根据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钱会所验字<2024>第 9 号），公司实缴资本为 31.03%，**实缴出资 38.1647 万美元。2024 年 6 月 19 日，威太科股东实缴出资 84.3182 万美元，合计已实缴出资 122.4829 万美元。**

（2）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中，**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

1) 杭州联为

公司名称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DN2XPJ7M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94.40 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18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24年6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联为实缴出资额超过 200 万元。

2) 杭州璞特

公司名称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艳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DMH90918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2.88 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18号4幢203（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24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璞特实缴出资额超过 20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威太科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威太科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800***26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杭州联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800***88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杭州璞特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800***973，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杭州联为、杭州璞特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导向，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法人投资者威太科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4)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认定为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合计 22 人，其中参与对象韩雪光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高彦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云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汪方伟系公司监事；韩雪峰、韩雪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雪光兄弟、姐妹；裘营军系韩雪莲配偶。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 名，为韩雪光、王荣贤、杭

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荣贤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韩雪光、韩雪峰、韩雪莲的母亲，系袁营军的岳母；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韩雪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4、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YUTIAN PAN 为公司客户 Winic Technologies (U.S.A) Inc 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43 万元和 212.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0.84% 和 0.84%，占比较小，本次发行完成后，威太科持有公司 4.43% 股份，后续公司与 Winic Technologies (U.S.A) Inc 的交易将认定为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800,000	8,064,000	现金
2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550,000	6,944,000	现金
3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10,000	3,628,800	现金
合计	-	-			4,160,000	18,636,8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威太科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和家庭收入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48 元/股。

1、定向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4,160,000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4.4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4-0037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450,000.00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时间为 2017 年。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前次发行对象为杭州戴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 255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40 万元。2018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雪光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 8 元价格回购杭州戴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所有股份。

由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超过 2 年，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故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不具备参考价值。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561,000.00 元。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12,757,500.00元，上述事项于2024年1月29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4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且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

（1）股票的公允价值

2024年5月3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京信估报字（2024）第032号），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估值结果分别为20,100.00万元和23,900.00万元。

经过对被估值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结合本次估值对象、估值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估值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的最终估值结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5,811.41万元，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20,100.00万元，增值4,288.59万元，增值率27.12%，本次定向发行每股公允价值为5.51元/股。

（2）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基于前述情况，按照评估公允价值5.51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中韩雪光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份比例降低，因此不属于前述应确认股份支付情形，不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同时考虑老股东如周云等，其超过

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作为股份支付的份额。因此，2个持股平台授予共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为2,020,979股。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威太科为公司的客户，考虑到威太科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且低于公允价值，基于谨慎性，亦认定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3,820,979股定向增发，认定为构成股份支付，对应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预计需要股份支付费用=（5.51元/股-4.48元/股）*3,820,979股=3,935,609。

本次对发行对象之一威太科无服务期之要求，将上述对象增发对应股份1,800,000股，股份支付费用1,854,000元，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对于企业职工的股份支付费用2,081,609元，按照起36个月内分摊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在2024年8月底完成，在等待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则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元）	2,085,290	693,870	693,870	462,580	3,935,609
其中：企业职工部分	231,290	693,870	693,870	462,580	2,081,609
其他对象	1,854,000				1,854,000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公司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已充分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权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的影响，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48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后续不会因为权益分派而做相应调整。

4、定价发行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1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36,8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威太科	1,800,000	0	0	0
2	杭州联为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0
3	杭州璞特	810,000	810,000	810,000	0
合计	-	4,160,000	2,360,000	2,360,000	

1、法定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18,636,8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8,636,8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及使用形式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636,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8,636,800.00
合计	-	18,636,8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随着公司新产品数据传输缆、智能安防线缆、自动化工业线缆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扩大，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

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	否

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共有 3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 1 名法人投资者和 2 名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股东，2 名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法人发行对象威太科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

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威太科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威太科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威太科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焊接、组装、销售，不属于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威太科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25 号，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威太科产品亦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韩雪光，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因此，威太科作为认购对象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其他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提升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本次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非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韩雪光	33,450,000	91.77%	250,000	33,700,000	82.98%
第一大股东	韩雪光	29,550,000	81.07%	0	29,550,000	72.77%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持有、间接持有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雪光。

本次定向发行前，韩雪光直接持有公司 29,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07%，通过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0%，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 33,450,000 股，占比 91.77%。

本次发行后，韩雪光直接持有公司 29,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2.77%，通过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9.60%，通过杭州联为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0.62%，本次发行后，韩雪光合计直接持有、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为 33,700,000 股，持股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 82.9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 （六）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对象）：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4日（威太科）、2024年6月7日（杭州联为、杭州璞特）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全部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4.48 元。如果乙方股票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本条约定之价格和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c>）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正式生效：

1、甲方内部通过有效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事项，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如需)。

-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效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事项。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甲方为员工持股平台，则根据相关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甲方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若因乙方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甲方非员工持股平台，则无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成功，而甲方已支付投资款，则在确认未成功发行股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投资款本金，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其它任何赔偿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本协议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能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认购人甲方系为实施乙方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人甲方及其出资人应遵守届时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

2、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3、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原告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张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项雷、苏瑛芝、张驰
联系电话	0571-87903791
传真	0571-8790197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楼 1501-1503 室
单位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戴韫琪
联系电话	0571-85779929
传真	0571-857799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郭彬、高楠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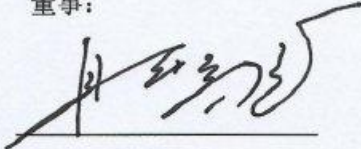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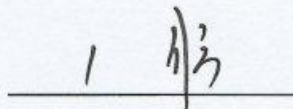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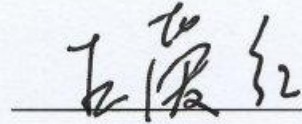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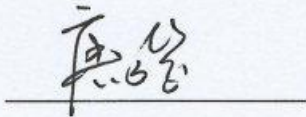
韩雪光



周云



王爱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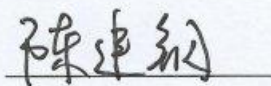


唐俊



周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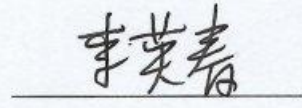
监事：



陈建钢



汪方伟



李英春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李高彦



史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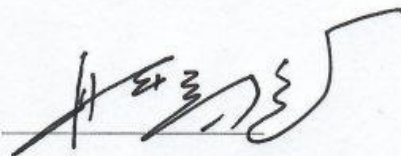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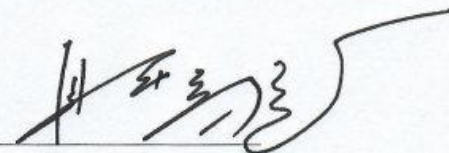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韩雪光

2024年6月24日

实际控制人：




韩雪光

2024年6月24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张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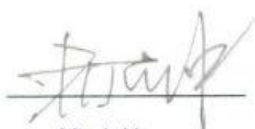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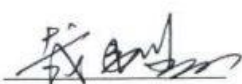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楼建锋



戴搵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磊

北京康达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4-00431号、大信审字[2024]第4-00372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郭安静 郭彬 高楠
郭安静 郭彬 高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谢泽敏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